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份掉期項下的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 及部份終止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發行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語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訂立修訂確認書(「第二項修訂確認書」)。根據第二項修訂確認書及受其所載條款所限，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1)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修訂確認書(「第一項修訂確認書」)中「10,393,800股股份」的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將修訂為「25,448,488股股份」，而不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及(2)本公司可向股份掉期對手發出不可撤回的通知，藉以行使股份掉期項下43,309,512股股份的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而本公司須向股份掉期對手支付有關行使用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及股份掉期對手已進行按每股股份平均最終價12.8495港元(扣除提早終止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終止涉及68,758,000股股份的部份股份掉期，而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下文。

茲提述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語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訂立第一項修訂確認書，據此，本公司可向股份掉期對手發出不可撤回的通知，藉以行使股份掉期項下10,393,800股股份的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惟須受其所載條款限制。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與股份掉期對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訂立第二項修訂確認書。根據第二項修訂確認書及受其所載條款所限，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1)第一項修訂確認書中「10,393,800股股份」的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將修訂為「25,448,488股股份」，而不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及(2)本公司可向股份掉期對手發出不可撤回的通知，藉以行使股份掉期項下43,309,512股股份的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而本公司須向股份掉期對手支付有關行使費用。

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乃對第一項修訂確認書項下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經第二項修訂確認書修訂)及股份掉期原有條款項下選擇提早終止權的增補。該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並不受發生任何選擇提早終止事件所限，即(a)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全部或部份換股權；(b)發行人根據債券條件有效行使選擇權，強制轉換所有或部份債券；或(c)任何債券因發行人根據債券條件行使其認購權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行使認沽權而須於到期日前還款。

只要本公司或股份掉期對手在股份掉期項下並無發生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且情況持續，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認為有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時，於股份掉期終止前任何時間行使第二項修訂確認書項下的該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該權利(受股份掉期條款限制)可讓本公司在股價有利於本公司時終止該部份股份掉期。

部份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及股份掉期對手已按不時修訂的條款進行終止涉及68,758,000股股份的部份股份掉期，而部份終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終止股份數目：	68,758,000
每股股份平均最終價(扣除提早 終止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12.8495港元
股份掉期對手應付總淨金額：	883,507,596.90港元(即股份掉期對手應付總 金額減提早終止費用及其他成本與開支)
股份掉期對手應付 每股股份平均淨金額：	12.8495港元(即股份掉期對手應付總淨金額 除以終止股份數目)

如上文所述部份終止後，本公司再不會如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確認書所述有任何額外選擇提早終止權。尚未終止的其餘名義股份數目為12,612,707股(即股份掉期相關初步股份數目減去終止股份數目)。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